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设备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设备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ebidcn.com>）查看公告，应在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报名后联系我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LC-2025-84。
2. 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设备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不划分标段，拟参与本项目的磋商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完整报价。

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5.1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 5.2 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设备耗材采购项目（二次），货品清单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详细技术规格”。

7. 交货地点：云南省保山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送货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后，48 小时内保质保量供货，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报价要求：本项目设定单价控制价（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详细技术规格”），磋商申请人所投产品的单价报价超过本项目产品单价控制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数量以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磋商申请人应按整体“单价报价下浮率”进行填报，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填报的整体“单价报价下浮率”计算出各品类商品的成交单价。

11. 结算方式：本项目成交单价即为履约期限结算价，合同期内不做价格调整，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采购清单内所有货物采购的货物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人工、装卸、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及相关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所有货物在结算时，其单价统一按成交供应商填报的整体“单价报价下浮率”计算出各品类物品的成交单价（即：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整体“单价报价下浮率”））。

按各品类产品的成交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结算至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满之日为止或对应采购预算使用完为止，以其最先达到的条件为准。

12. 付款计划：在服务期内分批次供货且每批次验收合格后按当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付款，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1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规范及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若发现成交人存在以上情况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5. 在确认成交结果后，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供应商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等条件，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申请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磋商的各磋商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小型、微型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

2.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文件。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文件。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报名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 报名地点：潜在磋商申请人在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报名（网址：<https://www.ebidcn.com>，以下简称云采招阳）。

3. 文件获取相关事宜：

3.1 报名：

本项目通过云采招阳进行报名（网址：<https://www.ebidcn.com>），有意参加并符合条件的潜在磋商申请人需于2025年10月3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登录平台针对本项目报名。在线报名窗口内需同时上传如下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由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3.2 报名资料如下：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无需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已对公支付的文件费付款凭证。

3.3 符合条件的潜在磋商申请人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在线报名：①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②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选择“在线报名—项目列表”菜单，于项目列表中查询到目标项目即可进行在线报名。

4. 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份（售后不退）；采用对公电汇的方式进行交纳。

磋商申请人须按上述方式、流程办理完成后才算有效报名，否则视为其磋商无效。

5. 采购文件发送：

磋商申请人按上述流程完成报名后本项目采购文件等相关材料将由代理机构统一发送至报名登记邮箱。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



心 2 号楼 B 座 1801 室）；

3.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磋商申请人须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递交材料：在截止时间前须同时递交密封完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同时包括：

4.1 电子响应文件（U 盘存储）：已签字盖章的 PDF 一份和 Word 原稿一份（无需签字盖章），U 盘上须标注 xxx 磋商单位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设备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电子响应文件；

4.2 纸质文件（壹正贰副）一份，在要求签字或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

4.3 其他需要携带的核验资料（详见文件页面 2 “注意事项”）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 2 号楼 B 座 1801 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12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文件费指定唯一交纳账户如下：

磋商保证金、文件费缴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北城五洲支行
账号：53050172863900001236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0875-2162366
注：参与本项目的磋商申请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文件费单据/保证金单据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字符不够的可简写，但须包含项目所有关键信息）

3. 公告发布媒体

3.1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https://www.ebidcn.com>)，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采购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磋商申请人在参加磋商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原公告网站发布。

3.3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号）的规定，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下浮20%收取（即：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工程类项目服务费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及《云南省保山监狱（含监狱企业）招标（采购）代理合同》相关条款向成交供应商计收。

4. 监督部门及电话：云南省保山监狱监察室：0875-2228316。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保山监狱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红庙社区山脚村 1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875-2810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 2 号楼 B 座 1801 室

联系方式：0875-2162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玉海

电 话：0875-2162366

邮 箱：540127177@qq.com

